

#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编号：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086）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芒别村民委员会新光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芒别村民委员会新光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芒市 2017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7 年 4 月 17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7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 086 号

风平镇芒别村民委员会 新光村民小组：

拟征收芒市 2017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风平镇芒别村民委员会新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0.333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3335 公顷（耕地 6.9806 公顷（平田 3.5694 公顷、梯田 3.1621 公顷、旱地 0.2491 公顷）、园地 0.1928 公顷、林地 2.295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864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平田每亩 2203 元的 26 倍进行补偿，合计 306.6721 万元；梯田每亩 2203 元的 25 倍进行补偿，合计 261.229 万元；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3 倍进行补偿，合计 18.9325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14.6535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174.4736 万元；其它农用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65.705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841.6657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刁保忠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4 月 17 日

#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编号：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085）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芒别村民委员会老光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芒别村民委员会老光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芒市 2017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李岩所  2017年4月17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7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 085 号

风平镇芒别村民委员会老光村民小组：

拟征收芒市 2017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风平镇芒别村民委员会老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6.78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6.7855 公顷（耕地 6.0644 公顷（平田 5.1547 公顷、梯田 0.6264 公顷、旱地 0.2833 公顷），园地 0.39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13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平田每亩 2203 元的 26 倍进行补偿，合计 442.8764 万元；梯田每亩 2203 元的 25 倍进行补偿，合计 51.7485 万元；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3 倍进行补偿，合计 21.5318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30.3862 万元；其它农用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24.4199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570.9628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李岩所王

朗三团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4 月 17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87）号

受送达人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委会第九居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委会第九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芒市 2017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7 年 4 月 17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7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 087 号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委会第九居民小组：

拟征收芒市 2017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委会第九居民小组国有土地 0.70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057 公顷（耕地 0.3257 公顷（平田 0.0227 公顷、平旱地 0.3030）、园地 0.0851 公顷、林地 0.2918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3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平田每亩 2124 元的 19 倍进行补偿，合计 1.3741 万元；平旱地每亩 2124 元的 17 倍进行补偿，合计 16.4111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4.6092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15.8045 万元；其它农用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0.1679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38.3668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4 月 17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097）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户拉相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户拉相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芒市 2017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向二保  2017 年 7 月 26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7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 097 号

风平镇芒寨村民委员会 户拉相村民小组：

拟征收芒市 2017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风平镇芒寨村民委员会户拉相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2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56 公顷（林地 0.256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林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19.4569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19.4569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向二保

